

关于举办浙江大学第六届教师教学创新大赛 产教融合、人工智能和实验教学赛道赛事的通知

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根据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关于举办第六届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的通知》（高学会〔2026〕3号）和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关于举办浙江省第六届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的通知》（浙高教学会〔2026〕2号）具体要求，拟定于2026年3月9日（周一）举办浙江大学第六届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产教融合、人工智能和实验教学赛道赛事，以下简称“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推动教学创新 培养一流人才

二、大赛目标

紧扣教育强国建设目标，深入推动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有效助力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推动产教融合走深走实，深化人工智能技术赋能教学创新，构建新型实验教学体系，推进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教学，精心打造高校教师教学创新与交流的标杆。

三、大赛内容

比赛内容包括创新成果报告和教学设计创新汇报。

四、参赛对象

学校在职教师或正式聘用教师，主讲教师近5年对所参赛的本科课程讲授2轮及以上。产教融合赛道以团队形式参赛，团队成员至少包含1名从行业企业聘请的兼职教师，且深度参与教育教学时间须达到2年及以上。人工智能和实验赛道以个人或团队形式参赛均可，若以团队形式参赛，团队成员包括1名主讲教师和不超3名团队教师。

曾获得往届省赛特等奖的主讲教师不能再次参加产教融合赛道赛事，但今年新设的人工智能和实验教学赛道可以参加（已获得往届全国赛一等奖的主讲教师和获得第五届全国赛二、三等奖的主讲教师不能参加这两个新赛道）。

五、组别设置

大赛共设三个组别，产教融合、人工智能、实验教学赛道单独设组，具体如下：

（一）产教融合赛道

引导教师通过课程教学创新，推动产教融合走深走实，提高高校与社会、高校与行业企业协同育人成效，解决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的结构性矛盾，实现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的有机衔接，全面提高高校拔尖创新人才自主培养质量，提升高校自主创新能力。

（二）人工智能赛道

参赛课程须利用国家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含接入平台）提供的资源或工具，或依托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建设并运用教

学智能体开展教学。

人工智能赛道探索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教学模式创新，须明确体现数据驱动和人工智能技术运用，至少包括2个如下情境：学情数据采集与分析、数字资源整合与运用、适配的教学场景设计、多维智能评价反馈、师生机协同教学、个性化学习支持等。

人工智能赛道现场评审，须重点展示最具创新性的人工智能教学设计及实施过程。

（三）实验教学赛道

参赛课程可以为单独开设的实验课程，也可以为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某课程的实验教学环节。鼓励教师（团队）开展教学实验装置、平台的自主研发与升级改造，重点支持自制教学实验设备、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及平台等方向。

1. 综合设计型实验课程组：重点关注教师通过科学的教学设计，引导学生充分利用已有的知识和技能，完成综合性复杂任务。参赛内容应注重结合学生所处的学习阶段，强化学生对多门专业课程知识和基本实验技能的融会贯通与综合运用，鼓励跨学科、跨专业实验项目的设计与实施，培养学生解决综合、复杂问题的能力。

2. 研究探索型实验课程组：重点关注教师通过学科交叉、科教融汇、产教融合，聚焦科技与产业前沿，激发和引导学生突破现有的知识与能力框架，形成创造性思维，完成带有显著

原创性特征的实验成果。参赛内容应聚焦实验课程的高阶性、创新性与挑战度，以实现原始性创新结果为导向，鼓励学生利用创新性的方法完成实验任务。

六、赛事安排

比赛分初赛和决赛两个阶段。

（一）初赛

1. 初赛由各学院（系）负责组织。各学院（系）结合所在学院（系）实际情况，总结近年来办赛经验，分别开展院级教师教学创新大赛活动。

2. 建议初赛内容、形式与学校决赛保持一致。

3. 学院（系）根据参赛教师的初赛表现择优遴选校级决赛人选，并对参加校级决赛的教师给予专业性的指导和培训。

原则上每个学院（系、教学单位）限推荐 2 个（医学院限报 6 个）主讲教师（团队）参加校级决赛。

（二）决赛

决赛评审由学校负责组织，分网络评审和现场评审两个阶段，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3。

1. 网络评审

主要内容为**创新成果报告**，网络评审成绩满分为 40 分。

（1）产教融合创新成果报告

产教融合创新成果报告应密切围绕高校与社会或行业企业主动合作、人才培养规格与产业需求、学科专业结构与区域发

展、组织模式创新与教学模式改革等产教融合方面的内容，以教学研究的范式，聚焦教学实践中的真实问题，通过课程内容的重构、教学方法的创新、教学环境的创设、教学评价的改革、师资队伍的建设、协同办学的机制等，解决教学问题，明确教学成效及其推广价值。

（2）人工智能创新成果报告

人工智能创新成果报告应立足新时代人才培养与课程建设目标，聚焦真挑战与真问题，紧扣“以学生为中心”“人机协作”等核心理念，重点呈现人工智能技术对教学模式的系统性赋能。报告需详细介绍人工智能技术深度应用如何推动教学内容、方法、环境与评价的整体重构，或重点剖析具有显著创新特征的教学环节；提供可验证的客观证据或对比数据，清晰展示人工智能技术在提升学生专业能力、创新思维、数字素养与伦理认知等方面的实际效果，同时明确相关数据治理、学术诚信与安全合规等安排；最终，应提炼出可复制、可推广的“人工智能+”教学创新模式，配套提供清晰的实施流程、工具链支持及量化评价指标。

（3）实验教学创新成果报告

实验教学创新成果报告应锚定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聚焦学生核心能力体系的系统构建与持续进阶，系统阐述参赛课程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组织与考核评价等方面的创新举措，重点阐述参赛课程在组织开展能力导向和问题驱动式教学方面

的创新特色，突出参赛课程的高阶性、创新性与挑战度，着力展现人工智能等新技术赋能下，实验教学在学生能力培养上所形成的体系化设计、数字化赋能、跨学科融合、及个性化发展的育人新模式。

报告包括摘要、正文，字数不超过 4000 字。

2. 现场评审

参赛教师要结合教学大纲与教学实践，于 2026 年 3 月 9 日，到相应比赛场地进行不超过 12 分钟的教学设计创新汇报，评审专家依据参赛教师的汇报进行 8 分钟的提问交流。现场评审成绩满分为 60 分。

具体分组安排另行在参赛教师钉钉群中通知。

3. 计分方式

评委评分实行实名制，最终成绩为网络评审成绩与现场评审成绩之和，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奖。赛后将择优推荐获奖教师进入浙江省第六届高校教学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相应赛道参赛。

七、材料要求

（一）参赛教师提交材料及截止时间

1. 创新成果报告

请于 2026 年 3 月 7 日 24:00 前，发送至 jsfz@zju.edu.cn 邮箱。

2. 证明材料

所有赛道参赛课程需以 PDF 格式上传教务系统中课程已

完成学期的开设信息（包含主讲教师、课表、排课班次、人数、地点等信息截图），参赛课程名称须与教务系统中显示情况一致。

产教融合赛道参赛课程需提供实践性教学学时占课程总学时比例不少于 30% 的相关证明；行业企业参与参赛课程教学的相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参赛课程相关的人事聘任协议、产教融合项目合同、协同育人项目、产业学院等，签订时间在 2 年及以上。

人工智能赛道需提供参赛课程利用国家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含接入平台）提供的资源或工具，或依托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建设并运用教学智能体开展教学的证明，包括但不限于课程数字资源和人工智能技术工具的详细页面的截图。

请于 2026 年 3 月 7 日 24:00 前，发至 jsfz@zju.edu.cn 邮箱。

备注：参赛教师（团队）提交的相关材料（申报书除外）和现场汇报环节中均不得出现参赛教师（团队）姓名、校名及所在院系名称等透露个人身份的信息。

（二）单位提交材料

请于 2026 年 3 月 2 日 18:00 前，提交以下材料，发至 jsfz@zju.edu.cn 邮箱。

1. 浙江大学第六届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产教融合、人工智能和实验教学赛道赛事推荐教师汇总表，样式详见附件 1。

2. 申报书，样式详见附件 2。

八、奖项设置

比赛设个人（团队）奖。按组别分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若干名。

九、其他事项

参赛教师应保证教学创新设计相关材料的原创性，不得抄袭、剽窃他人作品，如产生侵权行为或涉及知识产权纠纷，由参赛教师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赛事联系人：赵老师 陈老师

联系电话： 88981186 88206423

邮 箱：zhaoaj@zju.edu.cn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

2026年2月26日

附件：

1.浙江大学第六届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产教融合、人工智能和实验教学赛道赛事推荐教师汇总表（可不盖章）

2.浙江大学第六届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产教融合、人工智能和实验教学赛道赛事参赛申报书（可不盖章）

3.浙江大学第六届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产教融合、人工智能和实验教学赛道赛事评分标准

- 4.关于举办第六届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的通知
- 5.关于举办浙江省第六届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的通知